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政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政賢於民國113年4月14日17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冬山鄉順安路143巷往順安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巷與順安路143巷5弄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告訴人薛○益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冬山鄉順安路143巷5弄往順安路243巷方向左轉行駛，行經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大腿、左手及右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，爰依

01 前揭法律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蕙伶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0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2 書記官 鄭詩仙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